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四〇九四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法令解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四日目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爲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等適用疑義，請解釋祇遵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二）係具體事實，未便解答。（三）已見院解字第三四八九號（一）項解釋。（四）院字第六三號及第一九三號解釋所謂聲請移轉管轄不限於起訴以後，指

由檢察官鑑識者而言，猶被被害人未提出自訴前並非當事人，固無聲請權。（五）房屋與基地同屬一人所有者，其所有人設定典權之書面，雖僅載明出典房屋若干間，並無基地字樣，但使用房屋必須使用該房屋之基地，除有特別情事可解釋當事人之真意僅以房屋爲典權標的外，自應解爲基地亦在出典之列，典權存續中因不可抗力致該房屋滅失者，依民法第九百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就房屋部分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其後出典人在該基地重建房屋時，典權人就房屋部分已消滅之典權，並非常回復，惟典權人對於基地部分之典權既仍存在，則由民法第九百二十一條及第九百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本旨推之，典權人自得支付重建費用之半數，以回復其對於房屋部分之典權（參照院解字第二一九零號解釋）。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長沙律師公會呈稱，查抗戰時期省或縣主管糧政機關依據戰時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組織員工福利社或合作社，以謀員工之福利，復依據當地最高軍事長官公佈之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厲行搶購搶運，於敵寇進犯遷地辦公之後，以該地糧少價昂，公米政令迭有變更（即預備改發代金），深恐員工不能以代金購入同量食糧，或雖以代金改換實物，而供求不能相應，遂以該機關福利社或合作社名義，參加搶購，採儲大量糧食，厥後因情事變易，供過於求，將其拋賣，因市場價格自然增長，

獲有餘利，即按該社盈餘分配比例，分給全體社員，此種情形，應否認為囤積居奇或存糧逾量，而構成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之罪，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謂抗戰時期糧食供不應求，價格亦時變動，公米政令復有變更，主管糧政機關為增進行政之效能，不得不先安定員工之生活，日後情事劇變，既非主管糧政機關當時所能料及，而餘糧獲利又已分配於員工，推其用心實非圖利他人或圖利自己，况搶購搶

原爲當時爭取物資之緊要辦法，既有明令，則雖搶購逾量，亦難認爲囤積行爲，而論以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暫行治罪條例第八條之罪，（乙）說謂福利社非經營商業之人，亦非經營糧食業之商人，雖依省福利社組織章程可營其他業務，然既採購逾量，又將穀出賣獲利，分配員工，無論出自何種動機及有無劇變情事，均難阻却違法，自應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論以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爲自己或他人違反糧食管理法令之罪，以上二說未知孰爲適當。又查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擅提或截留公款之罪，均須有圖利之目的始能成立，已見院字第三八七七號解釋，我國自抗戰以來，中央及各省舉辦之員工福利社或合作社，其資金均係向所屬機關關於員工薪津項下借用，已成通例，茲有某某某福利社依該省省政府議決通行之單行法令，於借用本機關員工薪俸生活費若干月外，由該主管長官就該機關行政經費節餘項下及福利社盈餘獎金等項下或其他公款指借若干，暫作購辦物資之用，事後仍按數歸還，揆諸中央法令，雖無允許或禁止之明文，而省單行法則實有容許之規定，且此項公款之撥借，其目的實爲全體員工謀福利，藉以增進抗戰時期行政之效能，與挪用公款圖利私人者有別，應否構成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六款之罪。又查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限期屆滿時消滅，良以雙方當事人既有限期之約定，其契約之效力止於終期，實爲當然之結果也，乃近閱院解字第三二三八號解釋內開，「土地法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定期或不定期之租賃均適用之」，是定期租賃雖期限已經屆滿，而不具備土地法第一百條之原因，出租人仍不得聲明終止租約，關於此不能無疑，蓋時有成就或消滅法律行爲之效力，爲民法之原則，土地法第一百條雖無「契約年限屆滿時」一款（與一〇三條租地建屋者不同），而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並不因土地法之頒行而停止適用，土地法之不以期限屆滿列爲終止租約之原因者，或因民法已有規定之故，若如上開院解，則凡租賃行爲關於期限之約定直等於零，法律上租賃期限之條文亦即等於虛設，究竟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是否失效，而租期已滿不具備土地法第一百條之原因者，其契約之效力是否認爲當然繼續，即依民訴法第四百五十一條規定視爲不立案，抑須由承租人另向出租人更新契約承租。又查當事人因刑事訴訟法第十條所列各款之事由，依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移轉管轄，得不限於起訴以後，業蒙司法院依舊刑事訴訟法先後以院字第六三號訓令及院字第一九三號電解釋有案，唯該項解釋所謂不限於起訴以後，是否專指已經繫屬於檢察官偵查中之公訴案件而言，抑被害人就得自訴案件在起訴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公告

轉懲鑒核，賜予解釋祇遵

重建之房屋是否續有典權，不無疑義，俯懇核准予轉請解釋，以資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專，理合

部被焚，典權人因被難不知去向，出典人於該基地上重建房屋，依上開完解，典人之典權以已消滅，究竟典權人對於出典人

厄贈權同歸消滅，迭見司法院解釋，茲有甲以房屋出典與乙，約內僅載明出典房屋若干間，並無某地字樣，當論陷中該屋全

權爲房屋者，如該房屋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而滅失，典權與
同賣權即當消滅。見前引卷三第25頁

特定事件，在提起自訴前，亦應解爲得聲請，將該事件原有管轄權法院之管轄權移轉於他法院，以上二說未知孰是。又查典

其事何須分給獎勵於法院有案之必要，才經起訴獎勵於法院之事件，經繫屬於檢察官偵查中者，固得聲請，即被害人就

權之移轉，實則無異管轄權之剏設，故聲請移轉管轄並無限制其事半責先至鑑易於去完百美之名義。未盡已云鑑易於去完

規定移轉管轄，係指管轄權之移轉，非指繫屬案件之移轉，蓋移轉管轄之效力足使原無管轄權之法院發生管轄權，名為管轄

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移轉管轄不限於起訴以後，係就偵查中之公訴案件而爲解釋，若未申告繫屬於偵查中或審查中有案，自無移轉管轄之可言，（乙）說爲刑事訴訟法第十條

(希照峯山)希照呂	(子賀壽橋高)修許	名姓
女	女	別性
歲八十二	歲二十二	齡年
縣野長本日	縣川石本日	籍國原
豐大縣中臺省灣臺 號八四第路	美和縣中臺省灣臺 號七三第街平和鎮	處所
無	無	居住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業職
夫	夫	謂稱
石璞呂	劍書許	名姓
男	男	別性
歲七十三	歲八十二	齡年
縣中臺省灣臺	縣中臺省灣臺	關係
教	醫	業職
上同	上同	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處所居
日月七年七十三	日月七年七十三	人
號三七八第字取京人	號二七八第字取京人	關機轉核
		期日冊註
		碼號冊註
		考備

姓	名	別	齡	性	年
關	(子敏林)敏吳	女	歲一十三	歲一十三	國原
系		女	歲一十三	歲一十三	籍原
人		縣本	本日	縣阜	本日
核		縣川奈神本日	鄉閩大縣竹新省灣臺	縣臺灣第	臺甲無
冊		美和中臺省灣臺號一四第路和彰	號185第倫沙村淪沙	市北臺省灣第	臺四第鄰
詳		無	無	市化彰省	臺醫
件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	業職
註		湖墩吳男	修克男	吳男	居處
評		歲二十三	歲四十三	歲十三	同
冊		縣中臺省灣臺	縣竹新省灣臺	市化彰省	同
註		醫	無	臺醫	人
件		上同	上同	臺七十三	核
註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省七十三	轉
冊		日月七年七十三	日月七年七十三	日月七年七十三	冊
註		號六七八第字取京人	號五七八第字取京人	號四七八第字取京人	冊

對於暖暖林部份未得准許砍伐，乃一再堅持其原有理由，要求林務局再行查勘核淮，林務局於四月二十一日，即電飭臺北山林管理所會同臺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此時七堵鄉已劃歸基隆市管轄）及該局專員何家珍查勘擬辦具報後，五月三日，林務局即據報告，核示處置辦法三點，（一）該水原林應即停止砍伐，以免破壞林相，（二）由臺北縣政府負責從速造林及補植，以保水源，（三）已砍林木應限期搬出，臺北縣政府接准林務局五月三日公函，於五月九日根據上開辦法，通知再訴願人遵照，并限於七月底以前搬運出山，再訴願人正遵令搬運間，五月十六日，忽被基隆市政府封禁止搬運，經再訴願人據理請求後，基隆市政府於六月十九日批示特予解封，仍准搬運，七月十六日，臺北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忽又以再訴願人有違規定，先後勒令再訴願人停止搬運，再訴願人以并未有違背規定情事，不服臺北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之處分，訴願省政府要求照林務局指示電飭臺北基隆縣市政府予以解封，將已砍杉木准予在七月底前搬運出山，臺灣省政府以臺北縣政府事前未經林務局核准，竟貿然批准再訴願人施工砍伐，是則臺北縣政府與再訴願人之間賣行爲，顯係違反禁令，視為無效，縱再訴願人砍伐該林木確無瑕疵，而因原主管機關負責人之過失或故意致受損害，應向司法機關訴請核辦，亦不得提起訴願，決定駁回，再訴願人仍不服，提起再訴願到部。

理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八八號 三十七年八月三日（補登）

本會受理經濟部函送審議青島商品檢驗局辦事員劉劍僞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以令議字第三四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經濟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已辭職回籍，原籍山東臨清，地處匪區，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令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八九號

三十七年八月三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川康區貨物稅局渠縣分局練習稅務員黃瑞明僞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十二月十日以令議字第四一九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令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更 正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八三四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第十七軍官總隊隊員陳銀山等退爲備役令內，「戴輔仁」係「戴輔仁」之誤。

又第二八三八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閻克俊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爲備役令內，「周觀光」係「周觀光」之誤。特此一併更正。

事實
綠臺北縣政府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以縣有七堵鄉暖暖模範林，間有生長過密颶風折損及逾齡者，亟須施以間伐及枯損伐，經擬具一切施業圖表，呈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林務局派員查勘，以便施業，林務局轉飭臺北山林管理所查勘具報，臺北山林管理所查勘後，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分別呈報林務局及臺北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據此呈報，即誤認爲係林務局之准許，乃於三十六年一月二日，率准再訴願人以價款臺幣五十四萬九千元，承購間伐枯損及逾齡杉木二萬五千株，並附注意事項八點，飭再訴願人遵守，再訴願人乃於同月九日繳款，旋即施工，其所砍伐之林木，皆事前經臺北縣政府派員加烙火印爲記，同月中旬，臺北縣政府得悉林務局，

農林部決定書
（設參字第十六六三五六六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補登）

再訴願人 陳思達 住臺灣省臺北市漢口街三五五號
右再訴願人爲購伐木材被勒令停止搬運事件，不服臺灣省政府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本部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綠臺北縣政府據此呈報，即誤認爲係林務局之准許，乃於三十六年一月二日，率准再訴願人以價款臺幣五十四萬九千元，承購間伐枯損及逾齡杉木二萬五千株，並附注意事項八點，飭再訴願人遵守，再訴願人乃於同月九日繳款，旋即施工，其所砍伐之林木，皆事前經臺北縣政府派員加烙火印爲記，同月中旬，臺北縣政府得悉林務局，